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遠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遠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遠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日期集中在112年11月9日至12月24日之間，時間密接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（俗稱車手），犯罪手段相同，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

01 意見查詢表)等一切情狀，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
02 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之目的，依刑事訴
03 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莉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受刑人鄭遠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3	編號	1	2	
	罪名	詐欺	詐欺	
	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2年	
	犯罪日期	112年11月9日至同年11月底	112/11/30~112/12/24	
	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19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954號	
	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44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03號
		判決日期	113/06/06	113/09/20
	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44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03號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	第944號	字第230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8/15	113/10/30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他字第298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10號	